

共青团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师团联发〔2016〕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社团管理的意见

各学院团委、有关单位：

学生社团是学生依照共同兴趣和爱好自发组成的校园学生组织，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式，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宽广舞台，也是新形势下有效凝聚青年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织动员方式，在引领青年思想、丰富校园文化、展示青春风采、提升自我认同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精神，完善我校学生社团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学校实施创新人才培养方案、加强通识教育和繁荣校园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社团特色发展、品牌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立足当前形势，提高学生社团管理工作认识

1、充分认识社团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学校现有各类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90余个，覆盖思想政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化体育、志愿公益、自律互助等类型。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社团的发展逐渐开始壮大。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的迅速发展，出现了网络社团增多、跨校合作增多、与社会组织及商家企业联系增多的新情况与新形势，商业文化与网络自由带给社团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为社团的管理工作带来了新的任务与挑战。

在新形势下，社团要严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学生，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2、加强和改进社团工作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结合青年学生特点和成才需求，以推动青年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身所具有的较高凝聚力、较强亲和力和较大发展力的组织优势，帮助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通过开展思想性、知识性和趣味性的活动，努力培养学生的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批判性创新思维和信息化应用能力，提高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理顺学生社团管理体制，确保学生社团有序运行

1、明确管理职责，多方协作推进

统一思想，形成合力，加快促进形成多方共同协作推进管理的新局面。学生社团以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为前提，学校团委统筹指导，学生社团联合会协助管理，社团指导教师为第一负责人，各学院团委及有关挂靠单位具体负责。坚持由相关学科专业背景的学院或部门作为社团指导挂靠单位，且由挂靠单位所在相关专业教师或职工担任指导教师，全面负责社团的管理与业务指导，切实承担起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审批、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每学年初，由学校团委统一对全校社团进行注册，无特殊情况，从注册之日起不得更改挂靠单位与指导教师。

2、规范注册审批，提高社团质量

社团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注册审批手续，实现全校社团统一管理。社团组建成立前，须向学院团委及有关挂靠单位递交申请材料，经挂靠单位同意，报学校团委审核后，方可进行纳新和开展活动。社团要实行年审制度，通过年审做好学生社团的变更登记、章程修订和整改注销等工作。

三、加强学生社团活动监管，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1、自愿加入社团，多渠道筹集经费

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均可自愿参加社团，社团在每学年初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纳新，但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会

费。为避免影响学业，建议每位学生选择性参加一至两个社团。社团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其社团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

社团活动经费来源于学校拨款、社会赞助和活动前会员筹集等合法渠道。学校团委将重点支持和培育一批具有思想引领性强、品牌影响力大、广泛参与度深的特色活动社团，给予其一定经费支持；社团在取得社会赞助过程中，不得私自联合商家或企业举办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纯商业性活动，要切实加强对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社团在举办活动前期，可将活动主题及内容向广大会员告知，会员可自主选择参加所在社团举办的活动，并根据活动规模、参与人数、预期费用自愿缴纳活动经费。

2、突出社团管理重心，加大活动指导力度

社团开展活动要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按照学校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活动内容要积极健康，有利于充实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提高个人素质。不得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反动等内容，活动要紧扣社团宗旨，以提高社团成员的兴趣爱好和专业技能为根本出发点，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纯商业性活动。同时加强对来自校外社会组织机构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

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社团活动，要及时向学校团委

报备，提前做好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原则上商家企业和社会组织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商家企业、社会组织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学校团委及相关部门批准。

3、严格把关社团宣传，规范对外联络管理

社团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制作展板喷绘、创办内部刊物、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方式进行社团宣传。要严格把关宣传内容，避免低俗文化与反动势力的植入，注重培养会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进一步加强社团网络化建设管理工作。

社团在进行对外联络活动或接受媒体采访时，必须强调学生社团身份，不得擅自使用其挂靠单位或学校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如与校外单位或社会组织联合开展活动，须事先向挂靠单位汇报并经学校团委批准后方可进行，任何社团不可与校外单位或社会组织自行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或协议。

四、加强学生社团骨干队伍建设，创新开展品牌特色活动

1、高度重视对社团负责学生的选拔培养

社团负责学生应由社长与团支书共同担任，要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其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要通过实践锻炼、考察交流等途径，有针对性地选拔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的学生作为社团骨干，并择优推荐成为社

团负责学生候选人，进行换届选举。

2、重点扶持与打造一批精品社团

继续办好“梦翔”社团文化节、“青春毕业季，梦想起航时”社团盛典和“缤纷社团，活力社员”社团形象代言人选拔大赛等多项品牌特色活动，公平公正公开评选一批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在校内外具有示范作用和广泛影响的精品社团。各相关管理部门要在其活动经费、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及时搭建对外交流的平台，创新开展一些新的品牌特色活动。

五、拓展学生社团管理方式，规范活动认证程序

1、进一步发挥学生社团联合会的职能作用

学生社团联合会是由学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在平等基础上组成的联合体，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接受学校团委具体指导的学生组织，是学校与社团之间的纽带与桥梁。其主要职能是：规划社团建设与发展，监督社团行为，促进社团交流，协助学校团委对社团进行管理。社团挂靠数量多的学院团委，要成立社团部协助其进行管理和指导。

2、规范社团活动的学分学时认证

社团要在每学年初纳新结束后及时上交社团成员花名册，详实填写新成员信息。经学校团委核实无误后，将向各社团新成员发放《社团会员手册》，由指导教师和挂靠单位在手册中对其参与社团活动的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并以此为证，在参加学校各级各类评奖评优中给予相

应的志愿服务学时或素质拓展学分认证。

共青团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

2016 年 9 月 5 日